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9026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17〕20号）等文件，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以下统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达到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然后交由专业化企业或机构实行社会化管理。

按照上述文件要求，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财资〔2017〕24号）、《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电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参照标准及流程操作指

引>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45号)、《关于印发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电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参照标准及流程操作指引的通知》

(桂国资发[2017]46号)文件精神,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所属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设备进行初步维修改造,并有序实施分离移交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属职工家属区基本概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北海、钦州有职工家属区,共计住户 985 户参与本次改造,其中北海 666 户,钦州 319 户。

二、改造和移交方案

(一)维修改造标准。为保证分离移交后家属区配套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规定对各家属区的维修改造标准进行综合改造,改造标准不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基础设施平均水平。

(二)资产移交接收单位。分离移交涉及房屋、土地、供水、供电设施等资产无偿划转给移交接收单位。物业管理服务移交至广西宏桂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钦州宣德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供水设施和相关资产无偿移交至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市钦州港供水公司,供电设施和相关资产无偿移交给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北海供电局、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钦州供电局。

三、公司所属职工家属区改造费用安排

公司所属职工家属区改造费用预计如下:

1、供水设施改造:户均 0.54 万元/户,985 户,小计 535.2 万元;

2、供电设施改造：户均 0.92 万元/户，985 户，小计 906.2 万元；

3、物业管理综合改造：户均 0.75 万元/户，985 户，小计 738.75 万元；

4、其他杂费合计：4.92 万元。

此次移交资产的改造费用是根据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部门出台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维修改造标准和费用水平测算，改造费用预计共 2184.89 万元，最终费用以移交改造项目的实际结算数为准。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和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治区财政对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费用补助比例为 50%，根据上述测算，由公司承担 1089.98 万元，政府补贴 1094.91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政府补贴已到账 919.8 万元，未到账部分为 175.11 万元。已到账的政府补贴中，北海片区的政府补贴改造费用 599.4 万元直接划拨到公司账上；由于公司与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织实施移交改造工作，钦州片区的政府补贴 320.4 万元，已划拨到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账上，由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统一支付给改造单位。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涉及公司支出资金 1,089.98 万元，

该项资金支出将计入公司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项目，具体影响情况视分离移交费用支付进度确定。

2.本次分离移交工作的实施从长远看可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有利于公司轻装上阵，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职工家属区社会化管理，有利于职工家属生活条件的改善，有利于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五、其他事项

1.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的议案》。

2.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